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2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上证公函【2023】0558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该《问询函》予以了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和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逐项予以核查、落实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收入1.6亿元,同比增长25.37%,其中酒水收入9364.32万元,同比增268.75%。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及公开信息,公司酒水业务部分经销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较短,部分经销商曾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往来。其中第二大经销商苏州昕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公司本年对其销售金额1000.5万元。第三大经销商金华市读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资金仅10万元,公司本年对其销售金额877.1万元。第四大经销商北京清凉山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364.5万元,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曾存在股权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1)酒水业务销售额100万以上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产品数量及价格、交易发生时间、发货时间、发货地址、收货地址等,相关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并说明近三年与其发生的其他业务情况;(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对代理商的筛选政策,说明公司对多家规模小、履约能力存疑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原因;(4)结合销售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回复:

1.(1)酒水业务销售额100万以上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产品数量及价格、交易发生时间、发货时间、发货地址等,相关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

1.(1)酒水业务销售额100万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瓶)	销售金额(不含税)	交易发生时间/发货时间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交易对方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预收)
1	众香国(山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32,824	1,117.86	2022年3月-6月、11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与济南路交叉路口	300	2011-5-23	邢**	-0.77
2	苏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14,968	1,000.50	2022年1月-4月、6月-9月、11月	公司成都仓库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园林路/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新村/目提(50瓶)	100	2021-7-26	孙**	-0.38
3	金华市读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11,326	877.10	2022年1月、3月、7月、8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浙江省金华市雅堂街营业房/金华市婺城区向阳街/东方小区/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88号	10	2022-3-21	童**	-0.16
4	北京清凉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5,304	364.50	2022年1月、2月	公司成都仓库、北京仓库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麓福路世纪欧洲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和山路商务花园/目提(240瓶)	1618	2018-7-9	康**	106.15
5	北京富都江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听花	4,876	344.12	2022年3月	公司成都、北京仓库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目提(76瓶)	1000	2019-6-5	邢**	-0.25
6	天津谦恒巽酒水贸易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7,517	406.78	2022年3月、6月、11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天津市南开区奚曲花园、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56号/目提5,060瓶)	1257	2017-9-27	刘**	-0.35
		凉露	-16 7,425	-78.03	2022年4月						
7	杭州读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3,346	317.48	2022年1月、3月-5月、7月、9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景区越王路108号/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白迪路198号/	200	2022-4-8	宣**	-0.89
8	南京泰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2,092	296.61	2022年5月-8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使小镇牧云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76号/目提(16瓶)	50	2017-10-9	张*	-
9	成都金牛区如日万升商贸部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6,276	294.13	2022年1月-3月、6月-9月、11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北京仓库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熙华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公寓/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中海寰宇天下商务中心/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晨南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流区九江大道元瑞材料市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民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晨南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流区九江大道509号城投置地梧桐栖1期/成都市双流区江兴镇锦州路1000号/福建龙岩市上杭县三环路紫金中学/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小平岛亲海园/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杨岭城路6号/目提(96瓶)	60	2021-6-7	孙*	-
10	榆林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5,682	286.86	2022年4月、5月、7月、8月、9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花港头一路中海东部/陕西省榆林市榆溪区长虹二路平塘花园/目提(192瓶)	500	2022-4-26	尤**	-10.85
11	烟台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6,254	280.24	2022年3月、4月、6月、8月、11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烟青街道238号/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山东省临沂市鲁商中心/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72号/山东省栖霞市庄园街道机井队西侧	100	2022-3-21	徐**	-
12	苏州金独花科技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7,040	271.50	2022年6月、8月、9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宜宾仓库	苏州工业园区国宾路一号/苏州工业园区花语江南/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镇湖街道	100	2021-6-22	刘**	-
13	潍坊久丰商贸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5,748	209.74	2022年1月、3月、6月、7月、9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北宿街道商务中心/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东路中段/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京路街道	88	2014-3-12	谢**	-0.07
14	广东百年上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听花	1,184	176.87	2022年3月	公司成都仓库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银广场/北京市丰台区新华国际中心/浙江省杭州市黄岩区康乐路51号/浙江省杭州路桥区绿城玫瑰园风铃苑/浙江宁波市海曙区岚桥路2号/目提(2瓶)	12800	2015-2-3	陈*	-0.14
15	和田金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1,778	166.79	2022年1月、6月、9月、11月-12月	公司成都仓库	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11号/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小村庄/和田市昆仑小区/济南市市中区济微路七贤文化城	300	2021-8-17	徐**	-
16	小众漫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1,752	156.07	2022年1月-3月	公司成都仓库/北京仓库	北京市东城区银河SOHO大厦	200	2017-7-11	王*	-0.20
17	临沂肽为媒商贸有限公司	听花/读花系列白酒	916	132.59	2022年3月、4月、7月	公司成都仓库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后盛庄电厂	300	2014-11-20	彭**	-0.17
18	淄博听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听花/读花	1,192	104.03	2022年8月	公司成都仓库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软件园商业街	66	2022-8-15	程**/李*	-
合计				6,725.74							

注:上述客户中部分销售采用目提方式,主要情况为:

就近提货:客户所在城市有公司仓库,且仓库存货能满足客户当时的采购需求,客户可以选择到仓库目提方式,如上述客户4、客户5及客户9均为此种情况。

上门目提:客户因自身业务需求、业务较为紧急,指定人员到公司仓库目提,如上述客户2、客户6、客户8及客户10均为此种情况。

公司于2021年度和 2022年度向上述客户1销售冬虫夏草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38.21万元和11.06万元;2018年-2020年度向上述客户4销售凉露酒、物料等,不含税销售收入256.60万元;2018年-2022年向上述客户6销售凉露酒、火露凉茶、物料等,不含税销售收入167.58万元。

近三年内,公司除与上述三家客户发生过除酒水销售外的其他业务外,未与其他客户发生过除酒水销售外的其他业务情况。

上述部分客户存在以下情况:

客户1众香国(山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客户5北京富都江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10日合计持有89.47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15%;

客户3金华市读花酒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10日合计持有3600股;

客户6天津谦恒巽酒水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10日合计持有81.7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14%;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8南京泰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参股的其他企业的董监高人员参股的企业北京海豚邦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华**曾为我公司监事(已辞职),客户8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董监高人员,存在其任职的公司南平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的情况,持有数量不详;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11烟台听花酒业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参股企业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曾为我公司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注销,以下简称“春天药用”)的董事;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14广东百年上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的董监高人员任职的企业钦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持有的顺发恒业的独立董事李**曾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15和田金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也在其他企业担任董监高职务,有关企业的关联企业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曾为我公司子公司春天药用的董事;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16小众漫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参股企业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数量不详;

根据“天眼查”查询,客户17临沂肽为媒商贸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担任的参股企业的股东天津青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曾为春天药用的董事。

另经核实,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后注销)将其持有的深圳极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极草”)100%股权转让给冬虫夏草纯粉片经销商-广东极草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极草”)。深圳极草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极草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北京清凉山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61号。

1.(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公司与前述表格中客户4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影响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客户6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详见公司对本《问询函》问题2.(2)、问题2.(4)和问题4.(3)的有关回复。

1.(3)结合公司对代理商的筛选政策,说明公司对多家规模小、履约能力存疑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原因

公司首先会对申请成为“听花”“读花”系列白酒的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基本要求包括: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需具备良好的诚信、经济实力和行业内外的市场渠道,价值观需与公司的价值观一致,对公司经营理念和营销理念高度认同,亲自体验过“听花”“读花”白酒并对其口感和健康价值有充分的体验与认同等;由于“听花”“读花”系列白酒在酿造理论、工艺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中国白酒、具有较高的创新属性且产品品牌新,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要求代理商最好成立新的公司、全力以赴开展经营,同时也确定了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先款后货”等政策,有效保障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安全性。

能满足公司上述要求和能力履行“先款后货”的客户可与公司开展合作洽谈,接受公司考察并成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经销商。

1.(4)结合销售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对于酒水销售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及客户接受该商品因素的基础上,在交货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酒水经销商均为预收货款进行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公司收到货款后,将商品发送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地址,经销商应当在收货时对货物的数量和外包装等相关情况现场核查。经销商在核实数量及商品外观进行签收后,能够获取其全部经济利益(包括非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损失),表明其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经销商收到货物并在物流单(随货同行联)签收时确认收入实现。

经核查,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酒水,均通过《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双方账户进行资金往来,货物均发送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地址并取得签收回执,不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酒水收入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酒水业务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审计工作中实施了包括检查合同、发货单、发票、往来款项、函证、对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等较为全面、详细的核查程序,并关注了期后酒水销售情况。针对本年酒水收入增长的情况,核查了各类客户业务类型、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结算方式等,分析了公司酒水收入与上年变化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在异常,以及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恰当性。对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的信用公示信息、查阅公司近几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以识别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实质。

本年审计中,选取了17家重点客户(主要是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走访及电话访谈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酒水收入的70%。通过实施现场观察和访谈程序,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核实来自客户的往来款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核实其他来自公司的信息与来自客户信息的一致性。

实地走访中,我们了解了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东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了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地区、市场定位情况等业务状况;了解了包括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交易的内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对账方式、产品运输方式、验收方式、本年的交易金额、产品定价方式,产品退货处理方式及退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款项支付方式,是否在年第三方付款等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并询问了客户对公司合作情况的评价。

对于关联关系,我们了解了公司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在客户处任职或担任股东,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公司是否在存在交叉持股情况,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及客户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或者客户在关联关系;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相同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酒水业务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酒水业务原则上均为预收款销售,经销商结算货款等均通过《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双方账户进行资金结算,货物均发送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地址并取得签收回执,不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

2.年报披露,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123亿元,同比增加121.34%,主要系酒水业务市场推广费增加,其中广告宣传费7413.62万元,同比增200.8%,代理、设计和服务费3399.81万元,同比增57.10%。

请公司补充披露:(1)100万以上广告宣传费、代理、设计和服务费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产品和服务内容、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等,并说明近三年与其发生的其他业务情况;(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3)结合支付销售费用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后通过其他渠道回流公司的情况;(4)前期公司公告称,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取得宣传推广服务费用不符合规定,因此将该应付对价全额冲减当期收入,相关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报收入682.26万元。请逐笔列示上述不符合规定的销售费用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等,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其他付现交易,是否存在应收和应付直接对抵情况,并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应冲减销售收入的费用开支。

回复:

2.(1)100万以上广告宣传费、代理、设计和服务费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产品和服务内容、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等,并说明近三年与其发生的其他业务情况

公司100万以上广告宣传费、代理、设计和服务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产品和服务内容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对方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1	北京中创盛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64.73	机场/央视听花广告投放	2022年2月-6月、8月、9月、12月	800	2020-9-18	孟**
2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15.43	纸媒听花广告投放	2022年2月、3月、4月、6月、11月、12月	3000	2011-12-26	人民日报社
3	宁海呈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820.52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9月、11月、12月	10	2022-6-8	莊**
4	广州市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580.19	区域电视、广播听花广告投放/组织大型听花品鉴活动费用/区域电视冬虫夏草产品推广	2022年3月、8月、12月	2500	2010-8-25	梁*
5	广东新年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	515.66	北上广深听花梯媒广告/听花读花智能屏广告	2022年10月、12月	5000	2000-11-30	梁*
6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61.66	酒类调研及咨询服务费	2022年12月	1000	2016-8-16	新华通讯社
7	上海貌基医疗科技中心	448.87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月-3月、6月	10	2017-9-6	王*
8	上海强宗医疗科技中心	376.98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月、3月、6月、8月	10	2019-1-16	施**
9	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298.86	央视听花广告播放	2022年2月	1000	2005-10-25	杨*
10	同方优联(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1.92	听花互联网推广	2022年2月、3月、12月	1200	2017-1-10	孙**
11	宁海怡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53.97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9月、11月	10	2022-5-30	范**
12	北京聚品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39.40	听花智能屏广告投放	2022年1月、4月、7月、12月	1000	2014-11-3	朱**
13	定南县亚维商务咨询中心	217.82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9月	10	2022-7-18	王*
14	定南县达世商务咨询中心	204.27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9月	10	2022-7-18	王**
15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195.71	听花区域品鉴推广	2022年1-9月	6000	1999-6-30	人民日报社
16	北京头条易科技有限公司	169.81	听花互联网推广	2022年2月、3月、7月、12月	566.8934	2016-5-17	张*
17	龙南市赛新商务咨询中心	147.30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1月	10	2022-8-9	吴**
18	青海雪宇泉旱听贸易有限公司	137.42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2月、6月、8月	100	2018-12-18	陈**
19	上海蝮樟医药科技中心	133.86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月、3月、6月、11月	10	2018-12-4	施**
20	高安市利隆管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31.67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1月、12月	5	2022-8-25	夏**
21	西宁陈辰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7.29	利肺片推广服务费	2022年12月	10	2016-9-5	陈**
合计		8,603.34					

注:①上表中利肺片推广服务费为交易对方在指定区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内容:1.信息收集;2.市场调研;3.拜访客户;4.产品介绍;5.双方认为合规的其他推广服务。

②上表所列交易对方中,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于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向公司提供区域品鉴推广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65.24万元、195.71万元(均不含税),公司合计应向对方支付款项含税金额276.60万元;同时,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全景网销售244.78万元、1.79万元(均不含税),合计应收货款含税金额278.63万元。公司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为公司以存货换取客户全景网提供的品鉴推广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与全景网签订相关合同,明确约定公司提供符合推广宣传要求的产品数量和金额,以及全景网提供服务的权益、内容和价值。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全景网交付商品、开具发票,取得对方签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全景网以明确的服务内容和价值为该项收入支付非现金对价,公司根据全景网提供相关推广服务的发票、反馈等确认销售费用。

上述与全景网的应收、应付款项中276.60万元公司已予以抵销,剩余公司应收全景网货款2.03万元已于2022年全额收回。该项交易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业务的商业实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未与上表所列其他交易对方发生过其他性质的业务。

2.(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经核实,上述供应商4和供应商5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公司与梁*控制的其他主体广东清凉天酒业有限公司(梁*间接持股62.21%、康**持股30.02%)曾在2018年至2019年间为公司销售的“凉露”、“火露”产品广东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酒水、物料及提供物流服务合计199.75万元(不含税)。后因2020年酒水市场环境发生较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暂停“凉露”、“火露”的销售,未与该公司再发生业务往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收入》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判断,认为上述供应商4及供应商5提供的广告服务公允价值能合理计量,符合“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即: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认为公司向广东清凉天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酒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以上交易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故在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分别确认了相关费用及销售收入。

除以上情形外,上述其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和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天眼查”查询,上述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以下历史情况:

交易对方9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李**参股的北京和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蔡**,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不详;

交易对方12北京聚品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朱**担任董监高的有个工匠(河北)文创公司关联企业的监事张*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不详;

交易对方15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张**担任法人的宁波瑞林经济信息参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不详;

交易对方16北京头条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深圳卓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华**曾为我公司监事(已辞职);交易对方16的股东参股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我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不详。

2.(3)结合支付销售费用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后通过其他渠道回流公司的情况

上述广告宣传费、代理、设计和推广服务费,主要是为公司酒水产品进行媒体、赛事、活动等广告宣传、推广服务的提供商和为公司中成药产品市场推广提供代理服务的区域经销商所发生的费用。

广告宣传费:公司与具备广告资质和资源的供应商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服务的详细内容与服务的价格、服务费用的支付、服务的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约责任等。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反馈资料(如:投放播出实况、期刊、新媒体发布界面等),验收确认后进行结算。

推广服务费:公司药品的销售模式是由区域推广商向医疗机构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其服务的范围包括: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拜访客户、产品介绍和双方认为合规的其他推广服务。其市场推广商用于推广的结算,参照代理商一级市场价情,量化至终端实际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销售费用,均系为换取对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的对价,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后通过其他渠道回流公司的情况。

2.(4)前期公司公告称,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取得宣传推广服务费用不符合规定,因此将该应付对价全额冲减当期收入,相关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报收入682.26万元。请逐笔列示上述不符合规定的销售费用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等,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其他付现交易,是否存在应收和应付直接对抵情况,并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应冲减销售收入的费用开支。

公司销售费用-宣传推广服务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部分公司经销商和客户。公司选择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就经销商通过自身线下运营渠道及相关资源进行相关产品推广和展示,达成《推广服务协议》,由经销商提供包括公司产品品鉴活动、展示、推送、渠道推广、产品培训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结算申请及发票,向其支付相应推广服务费,并计入销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青海春天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产品推广服务费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按照准则有关应付客户对价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参照上述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相关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方式和计算依据,逐项检查了相关推广服务费支付、结算凭证以及会计处理。双方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经销商在合作期限内通过线下运营渠道及相关资源进行公司品牌及产品推广和展示,用于提升产品知名度及产品销量,达到双方协议期内约定的目标后,结算相关推广服务费。根据上述结算条件,我们认为,虽然《推广服务协议》约定了服务内容及相应费用价格,但是否完成相关服务以及服务的效果系依据经销商是否达成相关业绩目标进行。公司向其支付的上述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并未从经销商处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公允价值可合理估计的服务,则应按照上述准则规定,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经逐项核实并重新计算,累计影响营业收入减少682.26万元,销售费用减少682.26万元,未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公司2022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12,324.3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1.34%。其中:广告宣传费7,413.62万元,占比60.15%;代理、设计、服务费3,399.81万元,占比27.59%,且较上年分别增长200.81%、57.10%,增幅较大。针对该两项重要费用,我们取得相关合同、协议,了解相关费用的业务内容、查看具体约定条款,并根据具体约定条款进行严格判断;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会计凭证,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检查,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酒水业务板块进行媒体、赛事、活动等广告宣传、推广服务发生的费用,较上期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酒水业务板块营销规划自2021年第4季度全面展开。咨询代理费主要为公司中成药-利肺片的市场推广代理费用。药品的市场推广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有专业的药品或者医药咨询服务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其服务的范围包括:产品知识培训、用药建议、消费者关于产品的反馈和服务等。其市场推广费用的结算,参照代理推广当地市场行情,量化至终端实际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咨询代理费等销售费用,均为换取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支付的对价,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后通过其他渠道回流公司的情况。相关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客户)间不存在其他付现交易,除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发生过区域品鉴推广费服务相应抵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和应付直接对抵情况。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冲减销售收入的费用开支。

3.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2022年期末预付款项2.3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45%,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的期末余额2.02亿元,公司常年对外预付款较高,根据前期回函,前期预付款主要为对宜宾听花的预付货款。2020年至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亿元,性质为对宜宾听花的预付投资款,相关款项多年未结算。

请公司补充披露:(1)10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2)预付投资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公司对其未来的回收计划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相关款项转为股权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风险;(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未来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预付货款、投资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3.(1)10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公司100万元以上预付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2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宜宾听花酒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及陶酒计划	2018年2月	2,000.00	20,159.96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李**
				2018年3月	1,010.00			
				2018年4月	990			
				2018年5月	2,000.00			
				2018年7月	2,000.00			
				2018年8月	2,000.00			
				2019年4月	10,000.00			
				2019年11月	1,000.00			
				2019年12月	2,000.00			
				2020年1月	1,300.00			
				2020年8月	500			
				2020年10月	500			
				2020年12月	1,100.00			
				2021年1月	1,000.00			
				2021年4月	600			
				2021年5月	1,000.00			
				2021年6月	1,276.91			
				2021年8月	500			
				2021年10月	500			
				2021年11月	270			
				2022年1月	4,000.00			
				2022年5月	1,000.00			
				2022年7月	1,000.00			
				2022年9月	200			
				2022年10月	894			
				2022年12月	400			
				合计	39,040.91			
2	广州市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否	委托进行品牌全媒体广告推广	2018年6月	3,000.00	2,385.00	广东新年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梁*
3	中视雅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否	央视听花广告播放	2022年12月	187.67	187.67	付**	付**

上表付款对象中,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听花酒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曾担任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经销商广东极草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其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上表付款对象中广州市粤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语传媒”)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广告业务时的广告资源方、投放方。公司子公司西藏老马广告与粤语传媒签署《2018-2021年度广告投放合同》,预付款项委托其进行广告业务服务。后双方签订《(2018-2021年度广告投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委托粤语传媒进行“凉露”及相关品牌全媒体广告的全案投放服务。近几年由于消费市场萎缩,对广告行业也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因公司业务调整,广告投放业务减少。2021年12月12日,双方签订《(2018-2021年度广告投放合同)补充协议